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在授权执行过程中，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

**第三条** 以下名词在本办法中的定义：

（一）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

（二）行权，是指授权对象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

##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的治理主体行使。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控股投资企业等机构，不得承接决策授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和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 （一）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四）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五）制订公司重大投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方案；
-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十）制订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业绩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四)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或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六)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实质性修订方案；

(十八) 审核或批准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 审核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资质；

(二十) 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十一) 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或不适宜授权的事项；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

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根据公司管理实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事项：

（一）一定额度以下境内和境外投资事项、股权退出、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对外转让（划转）事项；

（二）一定额度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三）授权事项清单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根据公司管理实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一定额度以下境内和境外投资事项、股权退出、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对外转让（划转）事项。

**第八条** 不在本办法规定的授权范围内的经营决策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须由董事会决策的，均授权董事长决策。

###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结合实际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的基本原则、授权管理监督机制、相关治理主体的责任、授权事项主要范围等总体性要求。一般情况下，应制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明确授权对象、权限划分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管理制度、授权事项清单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

授权管理制度报国投集团备案。

**第十条** 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应当由董事会决策，在董事会决议中须明确授权背景、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决策事项，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研究讨论。总经理决策前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因工作特殊需要，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二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完成后，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利害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 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董事会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投资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保持在合理、可控范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事项进行统一变更，也可以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发生以下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一）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要求，或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其他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

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八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如确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十九条** 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授权主体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授权主体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权。

##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负有监管责任。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董事会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风险控制能力、投资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保持在合理、可控范围。

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

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并可列席有关会议。

证券部是董事会授权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诚信、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

授权对象应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行权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



形。

**第二十四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管理责任不予免除：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对相关执行部门及授权对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授权管理过程中出现第二十三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董事表决时投反对票或明确提出异议投弃权票的，予以免除或减轻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授权对象行权出现决策失误，但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

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授权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涉及外币的，按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本办法中“以下”不包括本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累计计算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或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金额应依规定累计计算。同一事项同时属于两类不同的决策事项时，按就高原则确定决策机构。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